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蔡長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9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988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10952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1121188848_111D2211395-01.pdf、
11121188848_111D2211396-01.pdf)

主旨：檢送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7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參照契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5/23 10:4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李玉雲

人事室



1117842784

(2022/05/23)

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

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

契約類別	範例文字
約聘（僱） 契約書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勞動契約書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3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範例文字 (A09000000E_111420176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請查照轉知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本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參照旨揭契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